



410902S-2019



郑州林诺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LS 0028S-2019

固体饮料

2019-04-23 发布

2019-04-23 实施

郑州林诺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郑州林诺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海领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ZLS 0028S-2016。

H N

Q 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白茶、普洱茶、红茶、木糖醇为原料，经配料、粉碎、混合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灭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2 分类

产品按原料不同分为茶固体饮料、参茶固体饮料。

2.1 茶固体饮料

以白茶、普洱茶、红茶、木糖醇为原料，经配料、粉碎、混合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灭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2.2 参茶固体饮料

以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白茶、普洱茶、红茶、木糖醇为原料，经配料、粉碎、混合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灭菌、整粒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 第17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3.1.4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、GB 2761 和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1.5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、GB 2761 和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1.6 普洱茶应符合 NY/T 779、GB 2761 和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颗粒状或粉末状	取样品 5g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
色泽	具有该品类特有的颜色	

气、滋味	具有该品类特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冲调后，品其滋味，结果应符合相应之规定。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g/100g) ≤	7.0	GB 5009.3
灰分/ (g/100g) ≤	5.0	GB 5009.4
总砷 (以As计) / (mg/kg) ≤	0.5	GB 5009.11
铅 (以Pb计) / (mg/kg) ≤	1.0	GB 5009.12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g)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 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 霉菌/ (CFU/g) ≤	2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/ 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					
注 2: * 霉菌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7101。	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固体饮料是以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白茶、普洱茶、红茶、木糖醇为原料，经配料、粉碎、混合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灭菌、包装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郑州林诺实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